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附帶修詳詳見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卷

比例尺三十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公告

主旨：茲將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即日起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二、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七月五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六七四號函。

公告事項：有關計畫圖、說明書，自即日起張貼在本府建設局及蘇澳鎮公所，供民眾查閱。

縣長游錫堃



變更圖例

住宅區	變更機關為農會專用區
商業區	變更機關為汽車修護專用區
工業區	變更農地為學校(文小)
倉庫區	變更農地為溝渠用地
公園區	變更農地為溝渠用地
機關公共建築用地	變更兒童遊樂場為遊樂場
學校	變更人行步徑為道路
體育場	變更商業區為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	變更道路為兒童遊樂場
停車場	變更農地為公墓用地
加油站	變更保護區為公墓用地
道路	
人行步徑	
鐵路用地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外地區	

附註：
一、本圖說明寬度之道路均為六公尺。
二、本圖說明寬度之人行步徑均為四公尺。